

证券代码：838562

证券简称：维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内部改进管理的需要，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标准由按照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变更为按照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

根据国家相关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标准，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于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计入成本费用。

公司现执行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728,630.92 元（未经审计），余额较大。经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培训任务并结合职工教育经费存量较大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比例调整为按照工资总额 1.5% 的计提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9时00分至9时59分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喜 联系电话： 0769-81259211 传真：
0769-8125921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